

甘肃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十六、十七、十八批群众举报共11件；情况属实4件，部分属实5件，不属实2件。目前，阶段性办结11件，其中：西和县2件、徽县1件、成县2件、武都区5件、两当县1件。

具体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十六批51号	西和县西峪镇杨坪村刘某将拆迁的建筑垃圾堆放在河道及耕地里，导致水流方向改变，冲至自家耕地及房屋，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督促其清理建筑垃圾。	西和县	垃圾	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举报涉及的“河道及耕地”为西和县西峪镇河坝村3户群众承包土地，该区域地势低洼，地块与河道水面基本持平，汛期河道水位上涨后，上述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经常遭河水漫灌冲刷，导致耕地土壤流失、作物绝收，农户耕种收益难以保障。村民刘某为改良低洼耕地耕种条件、规避汛期河水淹地风险，自行外购素土、土方对低洼耕地进行了垫高平整，并非堆放建筑垃圾。刘某在分段垫高耕地作业期间，地块边坡土方自然滑落，少量浮土堆积在河道边缘水域，轻微压缩河道局部行洪断面，但未影响水流走向，且该区域河道与举报人家耕地和房屋相隔一片树林，有一定缓冲距离，未受影响。	不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持续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保障群众生态权益。	针对实地核查发现的地块边坡土方自然滑落、少量浮土堆积河道边缘水域的问题，核查工作组第一时间对接土地使用者刘某，责令其利用机械设备对河道滑落的土方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恢复河道原有岸线及行洪断面。	阶段性办结	无
2	第十六批52号	1.西和县石峡镇库根村附近的国道岔路口有一家养殖场，环境卫生差，将粪污随意堆存，产生严重的异味，还存在无证取水的问题。2.西和县云华街的商户将污水随意倾倒，垃圾乱堆，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西和县	水	经核查，该合作社距最近居民直线距离约200米，现存栏育肥猪1903头，建有猪舍3栋、饲料库1栋、黑膜沼液池1座、集粪池1座、全封闭集粪棚1座，租用农田60亩用于猪粪沼液还田。该养猪场每半年进行一次猪粪、沼液还田作业，最近一次猪粪、沼液还田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还田位置在养殖场下方南侧田地，距离养殖场约1公里，转移方式为管道输送。该养猪场周边及粪污还田场地内无明显异味，未发现粪污随意堆存情况，还田现场已进行翻耕。但该合作社存在无证取水问题。经现场核查，云华街鲜鸡集中购买市场区域部分经营商户在日常宰杀、清洗作业过程中，垃圾清理不及时，该街道部分排水管道存在堵塞情况，污水排放不通畅，存在卫生脏乱差的问题。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有关企业和商户的日常监管，集中整治街区脏乱差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西和县已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该合作社按照相关要求在20天内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针对云华街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已督促完成整改：一是对店内外积存污水、垃圾进行彻底清理。二是将宰杀废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三是增加垃圾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四是组织市政人员对云华街污水管网和沿街水渠进行了疏通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第十六批53号	徽县城关镇河水经常有黑色或者绿色的漂浮物，且伴有臭味，望相关部门尽快核查处理。	徽县	水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徽县城关镇河水中“黑色或绿色漂浮物”，经现场勘验及鉴定，确认主要为水生植物菹草（俗称虾藻、扎草，徽县本地又称鱼儿草），现场河段无黑臭现象，未发现明显刺激性异味，该群众举报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大对城区河段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持续保护河道环境卫生，确保群众满意。	徽县联合专班立即组织人员对河段内漂浮的菹草进行集中打捞清理。鉴于在当前气温条件下，菹草衰败死亡的时间极为迅速，工作人员也相对应的加大了打捞频次，及时消除了产生大量水面漂浮物的视觉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	第十六批54号	武都区西关县建家属院院内大门进去靠右边的第一个巷道，每天早上七点左右有人在巷道烧铝，释放大量的有毒气体和烟雾，气味特别难闻，严重污染环境，影响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前往现场核查。	武都区	大气	经核查，该作坊紧邻居民区，现场未发现烧铝作业行为，未发现有毒气体及烟雾排放，但留存有生产作业痕迹，场内堆放铝制品废料、成品铝锅，还设有以煤炭为燃料的熔铝器具及带烟囱的熔铝炉。受产品滞销等因素影响，该作坊已停产数月。结合现场设施判断，其熔炼加工产生的烟气，不排除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该作坊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一是对该经营主体开展了批评教育，明确告知其生产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二是要求作坊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烟雾排放，消除对周边群众的不利影响。三是要求经营者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废气对附近住户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	第十六批55号	两当县广金路与显龙路交叉路口的乐吧烧烤存在以下问题：1.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油烟从后窗直排在居民小区内院。2.在人行道摆桌经营，深夜高声划拳喧哗，产生严重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理。	两当县	油烟、噪声	经核查，两当县乐吧烧烤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两当县乐乐烧烤餐厅，位于两当县广金路与显龙路交叉口宏庆花园居民住宅楼下，后厨排烟口未布设专用外置排烟管道，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从厨房窗口直接排入宏庆花园小区内院落。该烧烤店存在占道经营、经营时段产生噪声干扰周边住户正常生活的问题。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该烧烤店的执法检查力度，最大限度消除对周围群众的影响，确保群众满意。	一是现场协助商户清理占道经营物品，严禁店外占道摆桌、超范围经营，全面恢复人行通道。二是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商户积极引导就餐人员文明就餐，严禁高声喧哗、划拳吵闹，降低音响设备音量减少噪音。三是加密夜间重点时段巡查频次，持续对整改点位开展回头看，严防举报问题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十七批56号	武都区妇幼保健院后面水保局院子内的工地，每天早上六点开始施工，产生严重的噪音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希望相关部门根据甘肃省噪声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管理办法来实行，禁止再次在休息时间段施工产生噪声。	武都区	噪声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噪音并非水保局院内食品厂工地施工导致，该食品厂项目由陇南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施工时段为每日7：00—12：00、14：00—18：00，施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未出现休息时间违规施工行为。群众反映的噪声主要来自水保局院落周边两户居民自建房屋施工：一处为郭坪社区居民郭某零户现浇筑楼板施工作业；另一处为郭坪社区居民王某户房屋装修施工。该两户在建设、装修作业期间未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存在休息时段施工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扰民行为，保障辖区考生备考休息、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确保群众满意。	针对该两户在浇筑、装修作业期间未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存在休息时段施工扰民的问题，当前正值中考期间，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干扰，保障辖区考生备考休息和周边群众正常生活，武都区现已要求水保局院内食品厂工地及周边上述两户自建房全面暂停一切施工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2	第十七批57号	成县城关镇枣儿沟村梁沟社秦沟路上方约500米处，该地点长期存在大面积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散发恶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赶往现场进行核查，对该地段增设垃圾桶，建立合法合规的垃圾存放点，保护该地段环境质量。	成县	垃圾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该区域确实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的情况，部分垃圾已发生腐烂，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目前该区域尚未设置固定垃圾收集设施，也未纳入规范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导致垃圾长期堆积。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集中整治乱倒垃圾及脏乱差问题，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一是立即组织力量对该区域现存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运，同步开展消毒除臭作业，消除异味污染。二是按照村庄规划，在该地段合理增设分类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并纳入城关镇环卫清运体系，实行日产日清。三是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定期开展环境整治宣传，引导群众规范投放垃圾，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约谈1人
3	第十七批58号	武都区教场小学对面的巷子最近在施工，早上6点就开始施工，施工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附近学生和居民的休息，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核实处理。	武都区	噪声	经核查，武都县城关镇教场社区居民寇某清于2026年3月拆除原有危房，拟在原址重建房屋。城关镇综合执法队在巡查中发现该建设行为，第一时间制止施工，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停工告知书，明确要求其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后，方可依规施工。6月3日以来，该房屋处于停工状态，6月15日现场核查时，施工现场未进行施工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大对该居民自建房施工情况的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群众满意。	一是对该当事人进行了再次教育，督促户主自觉规范施工行为。二是要求户主与施工队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禁止每日12时-14时午休时段、22时至次日8时夜间时段开展施工作业。三是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噪声、扬尘污染防治防控措施，杜绝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第十七批59号	武都区佛崖镇胡家坪村修建火车站的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做任何的降尘措施，运输工程车也未做防尘措施，产生严重的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督促施工方做降尘措施。	武都区	扬尘	经核查，该工地施工区域扬尘明显，施工“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工地围挡、物料覆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落实还不到位，现场未开展洒水抑尘作业，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施工作业的日常监管，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一是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二是对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密闭加盖，严防物料沿途抛洒、滴漏。三是加密洒水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边群众的不利影响。四是安排专人对G345国道路段开展常态化清扫，及时清除路面面积存淤泥、渣土，避免二次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5	第十七批60号	武都区昌盛佳苑小区存在噪音和油烟污染问题，具体如下：1.噪音污染，一是4号楼2楼两家麻将棋牌室；二是步行街三、四家酒吧及民谣；三是4号楼3楼两家舞蹈培训机构；四是周末小区及周边装修施工。2.油烟污染。主要来源是昌盛佳苑4号楼1楼新开的餐馆，厨房烟道直排小院内，气味难闻，通过窗户飘进楼上住宅室内，影响空气质量。	武都区	噪声、油烟	经核查，举报部分属实。 1.关于噪音扰民问题。两家麻将棋牌室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步行街4家酒吧存在噪音扰民情形，但武都新陇上民谣酒馆已倒闭停业；两家舞蹈培训机构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武都区泰戈电竞网吧改造装修施工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昌盛佳苑4号楼1楼餐饮油烟直排”问题。武都区餐酒集餐饮店已安装SC-FH型油烟净化器，设备参数、检测指标均符合国家油烟排放标准。目前该门店尚未正式营业，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该店仅在内部做饭时产生轻微油烟，在制作调料过程中未开油烟净化器，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涉事商户的执法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噪音和油烟对周围群众的影响，确保群众满意。	一是督促两家商户签订了降噪承诺书。二是督促酒吧落实减音降噪各项措施，依法文明经营。三是督促舞蹈培训机构全方位落实源头降噪措施。四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叫停违规施工行为。五是督促涉事餐馆营业期间全程开启油烟净化设备，杜绝店外加工等行为。六是责令经营业主3个工作日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十八批61号	成县城关镇城昌六公司家属楼前面的维雅斯酒店中央空调的外机噪声影响城昌六公司家属楼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希望给空调外机加装封闭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成县	噪声	经核查，涉事酒店全称为成县威雅斯花园酒店，该酒店位于成县城关镇三桥头西北口，主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楼为餐厅共6间，二至五楼为客房共60间，酒店采用中央空调降温 and 取暖，酒店中央空调主机设置在酒店后院平房房顶，距成县城关镇城昌六公司家属楼最近住户直线距离约5米，空调主机采用3米高彩钢瓦（非专业降噪材料）三面封堵（一面靠酒店背墙）、顶子未封盖的方式进行降噪，降噪效果不明显，空调主机运行时发生持续不断的噪声。经2026年6月15日白天现场走访城昌六公司家属楼8户居民（仅2户居民家中有人），均反映空调主机扰民现象确实存在。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该酒店的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积极督促整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保障群众生态权益。	一是责令成县威雅斯花园酒店在15日内（2026年6月30日前）将中央空调外机移至六楼屋顶安装，并做好隔音降噪措施，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二是认真走访沟通。调查组就此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限走访了城昌六公司家属楼11户居民，受访居民均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